

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網路 使用規範

本辦法經 98 年 9 月 8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一、 依據

依據教育部核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 目的

為確保本校網路資源之充份利用、有效管理及系統安全之維護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依據，以促進教育與學習。

三、 對象、範圍

本規範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(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)，並涵蓋校園內部所有建築。

四、 使用網路資源相關規定

1. 網路使用者使用校園網路時，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2. 網路使用者所擁有之個人認證資訊，應妥善使用本校網路資源，並承擔因該帳號及密碼使用時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本校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，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、亦不得洩漏所擁有之帳號及密碼資料，造成系統安全可能之重大威脅。
4. 網路使用者不得濫用網路系統，其中包括：
 - (1)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。
 - (2) 擅自截取網路傳遞之資料訊息。
 - (3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認證資料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(4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5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 - (6) 任意使用未經規範之 IP 位址，或利用工具軟體隱藏 IP 位址。
 - (7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- (8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傳送大量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9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交談、電子佈告欄、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色情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10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訊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之行為。

7.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其中包括：

- (1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2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3)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，放置於公開的網站上。
- (4)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5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6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報請校長核可後，對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之虞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之行為。
3. 配合司法機關調查。
4.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及犯罪立場，相關單位對個人資料、檔案所為答覆、查詢、閱覽或製作複製本，均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5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理

1. 本校學生若行為涉及網路資源之濫用、侵犯智慧財產權者、侵犯個人隱私權者，視情節之輕重，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2.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，先行暫停使用網路，並檢具事實通知所屬單位電腦管理員，俟問題排除後再行開放。
3. 若上列行為涉及違反法律時，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。

七、公佈實施。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呈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